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李翰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出席議程第 II(二)項
林婉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洪梓藩先生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	
馮燊鏡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組區域總監(觀塘及西貢)	
區元正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區域關係經理－九龍/西貢	
范靜然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廖燕敏女士	廉政公署總廉政教育主任	
李鳳詩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黃翰濤先生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0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備悉梁里先生於較早前退出本委員會，有關更新名單已於2020年5月5日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通過。

I. 通過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職業安全健康局助理宣傳經理吳敏怡女士的修訂建議，將第210及214段「職業安全健康局高級顧問余海娟女士」改為「職業安全健康局助理宣傳經理吳敏怡女士」。

4. 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在將軍澳第78區興建中醫醫院及成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SKDC(EHWC)文件第22/20號)

5. 鍾錦麟先生認為衛生署缺席是次會議及拒絕繼續擔任委員會會議常設代表的做法並不理想，建議將議程第II(二)及(三)項調前討論，待衛生署派員出席會議後再討論上述事項。

6. 謝正楓先生、黎煒棠先生、陸平才先生、梁衍忻女士及周賢明先生表示，是次會議有多項與衛生事務相關的議題，故對於衛生署缺席會議感到不滿。他們希望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衛生署及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表達委員的不滿並了解原因。

7. 黎煒棠先生、呂文光先生、陸平才先生、梁衍忻女士及副主席表示

不滿在會議前一晚才收到所有後補文件，認為委員沒有足夠時間為會議作準備，所以對於在是次會議討論興建中醫醫院及成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議題有所保留，並希望了解秘書處未能及早發出文件的原因。

8. 范國威先生提到，其他區議會亦有出現部門避席或拒絕出席會議的情況，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可從中協調，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回應委員關注的事項。

9. 張展鵬先生對於衛生署缺席是次會議表示詫異，並查詢委員會主席、區議會主席、西貢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何時得知衛生署會缺席是次會議。

10. 周賢明先生同意鍾錦麟先生所提出的建議，認為可將議程第 II(三)項調前討論，待衛生署派員出席會議後才討論題述事項。

11.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多次聯絡負責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諮詢項目的決策局及部門，惟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昨天才有定案。

12. 主席表示，他於會前收到秘書處通知，表示衛生署代表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及未能繼續擔任常設代表，而他已請秘書處與衛生署進行溝通。

13. 秘書回覆指，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通知，衛生署因需集中資源應對疫情而未必能夠出席是次會議，以及未能繼續擔任常設代表，而秘書處亦已將消息轉告區議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秘書處明白委員會關注區內的衛生事務，故一直與衛生署保持溝通。秘書處在昨天得悉有關部門很可能會缺席會議時，已即時告知委員會主席。書面回覆方面，不少動議及提問涉及多個決策局及部門，秘書處需待收到所有書面回覆後，判斷有否需要請個別部門提交補充資料，或整合回覆，故需要一定的時間。後補文件方面，由於區議會網站發生故障，未能上載文件，所以秘書處只能以電郵形式將會議文件發送予委員參閱。秘書對此表示抱歉。

14.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補充指，秘書處於會前收到通知，指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已即時向區議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轉達。據他了解，在疫情下，衛生署需向市民提供各項緊急服務，人手緊張。他另表示，他剛收到衛生署通知，確定今天未能出席會議。

15. 呂文光先生認為委員沒有足夠時間參閱有關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諮詢文件，建議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衛局及衛生署表達委員的不滿，並予以譴責。

16. 主席宣布將是項議題延期討論，並請秘書處去信食衛局及衛生署，譴責衛生署缺席是次會議及拒絕繼續於委員會會議擔任常設代表。

(註：請同時參閱第 68 及 69 段)

(三)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2020 至 2022 年度工作計劃
(SKDC(EHSWC)文件第 24/20 號)

17. 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將上述議題調前討論。

18. 梁衍忻女士表示，受疫情影響，部分居民面對失業或就業不足的情況。她希望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向陷入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財政援助。她另反映社會保障申請表格繁複，希望社署可簡化表格及申請程序。

19. 黎煒棠先生表示，現時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服務範圍覆蓋兩個地方行政區。短期內，他建議在本區增設一所社會保障辦事處；長遠而言，隨著區內人口增長，他建議社署將西貢區與黃大仙區分拆，以更有效運用和分配資源，照顧區內居民需要。他另反映社會保障申請手續繁複，希望社署可簡化有關程序。

20. 呂文光先生建議社署在將軍澳南增設一所社會保障辦事處，並考慮與西貢民政事務處合作，協助有需要的居民填寫社會保障申請表格。

21. 秦海城先生希望社署可增加區內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受社會事件影響，部分青少年對政府抱持不信任的態度，故他認為社署應加強支援受情緒困擾的青少年，推廣正向思維，鼓勵他們以積極的態度面對逆境帶來的負面情緒和生活壓力。

22. 陳嘉琳女士認為西貢區與黃大仙區的社會經濟特色和福利需要不盡相同，故建議社署將兩區分拆。少數族裔及非華語家庭方面，她希望社署可透過不同渠道向其發放有關社會保障的資訊，並協助他們填寫相關申請表格。她另希望社署善用鄉郊告示板，張貼供長者參加的活動海報。

23. 謝正楓先生希望社署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其家人和照顧者的支援。同時，他希望社署與註冊護士合作，識別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並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作臨床評估及治療。另外，為紓緩經濟不景對基層家庭帶來的財政壓力，他希望社署向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實質援助及情緒支援服務。他另提到，男性較少透露其所承受的心理壓力，故希望社署可向他們提供情緒上的支援。

24. 馮君安先生希望社署向長者提供情緒支援熱線服務。青少年方面，他建議社署與知名 **YouTuber** 合作，以短片、歌聲等形式，向青少年傳遞正向訊息。同時，他希望社署增撥資源加強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並為他們提供就業及預防騙案的錦囊。少數族裔方面，他希望社署向他們提供就業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

25. 張展鵬先生提到，醫務社工的主要工作為評估病人的心理狀況，以

及為他們訂定治療康復計劃。他認為醫務社工應擔當聯繫醫務和社會服務的角色，故查詢醫務社工和社工如何互相配合。

26. 黎銘澤先生認為，隨著區內人口增長，社署應將西貢區與黃大仙區分拆。傷健共融方面，他查詢社署會否向有關部門提出地區設施改善建議，以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社會保障方面，疫情導致部分居民生活窘困，故他希望社署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財政援助，以解其燃眉之急。家庭關係方面，如警方接獲家庭衝突或懷疑虐兒個案，社署可主動介入，聯同警方到場作初步了解及評估。社署亦可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培訓，提醒他們處理有關個案的程序及所需注意的事項。

27. 何偉航先生表示，除了《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提到的建議，他認為社署可加強其宣傳及教育工作，為殘疾人士提供情緒支援服務，以助他們融入社會。此外，他對長者輕生的問題表示關注，希望社署可向長者灌輸正向價值觀，並為他們建立長者互助網絡及提供支援服務。

28. 鄭仲文先生留意到部分居民因疫情失業或收入減少，承受生活和心理壓力。他建議社署與勞工處合辦地區性招聘會，由勞工處搜羅職位空缺，並由社署向失業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精神健康服務。

29. 社署林婉婷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社署備悉委員建議社署將西貢區與黃大仙區分拆的意見。社署會按兩個地方行政區的人口變化、個案數目、資源需要等，評估有否需要進行分拆。
- 社署備悉委員建議加強男士輔導服務的意見。
- 社會保障方面，社署已增聘人手處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加快審批程序。此外，社署計劃在將軍澳第 67 區設立社會保障辦事處，將來亦會按需要，考慮在區內是否需要設立其他辦事處。表格填寫方面，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社會保障辦事處會會有當值人員解答長者填寫社會保障申請表的問題。
- 失業支援方面，協助失業人士就業並非社署的主要職責範圍，惟社署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實質援助，如短期經濟援助，協助他們應付與就業有關的開支。
- 青少年支援方面，社署已成立網上青年支援隊，透過網絡的途徑，主動接觸和聯繫不太願意接受主流服務的邊緣和隱蔽青少年。宣傳教育方面，社署已邀請 YouTubers 合作拍攝宣傳短片，向青少年宣揚維繫家庭融洽關係的正向訊息。
- 長者支援方面，長者地區中心設有由年輕長者組成的長者義工隊，以支援網絡的形式，服務有需要的長者。此外，社署亦有邀請資深心理學家為長者服務單位的社工舉辦講座，以紓緩其在社會事件下的心理壓力。
- 家庭衝突方面，社署和香港警務處已設立個案轉介機制，警方會把虐待兒童及配偶的個案迅速轉介社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危機介入及其他相關協助。社署亦會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培訓及舉辦分享會，以提升其應對能力。

- 精神病康復者、其家屬和照顧者方面，醫務社工可視乎需要，在徵得病人同意下，將其個案轉介至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單位，以協助病人全面康復及重新融入社區。
- 殘疾或面對健康挑戰的人士方面，政府較早前委聘顧問團隊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社署原訂於今年年初向地區人士介紹該計劃的整體策略方向及建議，惟受疫情影響需延期舉行。
- 少數族裔方面，社署一直提供不同的支援措施，以便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其服務，例如將宣傳品翻譯成少數族裔語言、提供傳譯服務、聘請少數族裔員工等。社署現設有 3 支少數族裔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透過朋輩義工強化少數族裔青少年的支援網絡，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 鄉郊資訊發放方面，社署現沒有特定位置張貼資訊，但西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聖公會長者地區中心會定期派員或義工到鄉郊各村落進行探訪。社署亦希望委員可協助發放資訊予村民。

30. 黎煒棠先生查詢社署會如何與區內非資助服務單位合作，向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服務，以及會否協助該等服務單位物色合適住所設立服務點。此外，他希望社署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區內暫託幼兒服務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31. 梁衍忻女士希望社署簡化社會保障申請表格，並考慮協助有需要人士填寫相關表格。她另表示可協助社署向鄉郊居民發放資訊，並建議社署善用西貢民政事務處的告示板，張貼社會保障等資料。

32. 張展鵬先生建議醫務社工向病人及其照顧者介紹康復服務及其他社區資源。同時，他建議社署優化醫務社工的個案轉介機制，以安排社工繼續跟進精神病康復者的情況。

33. 社署林婉婷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非資助服務單位方面，非政府機構可申請房屋署轄下的「可供用作福利服務租賃的公共屋邨空置單位」，經社署推薦，服務單位可獲租金減免優惠。
- 幼兒託管服務方面，社署明白居民對該服務需求殷切，故已計劃增加區內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釋放家長的勞動力。
- 精神健康服務方面，區內的兩個醫務社工服務單位分別在基督教聯合醫院和容鳳書精神健康中心。同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可在取得病人家屬的同意下，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介入支援服務。

34.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可協助社署在鄉郊地方告示板張貼社署所提供的服務資料。

35. 林少忠先生提到社署現租用將軍澳寶林邨寶林商場的舖位作社會保障辦事處之用，他希望社署在將軍澳第 67 區啟用後，可保留該辦事處，為居民提供更多服務點。此外，由於本港經濟面臨嚴峻挑戰，部分居民身心健康受影響，所以他希望社署增撥資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情緒支援。

36. 馮君安先生表示，考慮到區內人口持續增長，以及有很多長者居住在將軍澳北，他希望社署在將軍澳第 67 區啟用後，可保留位於寶林的社會保障辦事處。

37. 社署林婉婷女士表示，在籌劃將軍澳第 67 區的辦事處的同時，社署會按本區的人口增長等因素，評估有否需要保留寶林的辦事處。

(1) 幼兒中心規劃比率及資助服務名額
(SKDC(EHSWC)文件第 40/20 號及 46/20 號)

38. 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將上述議題調前討論。

3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40. 委員備悉社署的書面回覆。

41. 梁衍忻女士查詢將軍澳和西貢的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分別為何，以及該服務使用率較低的原因為何。另外，據她所知，規劃署曾詢問社署有否需要使用南圍和響鐘附近的兩幅原「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她查詢社署沒有計劃在該兩幅用地上設立幼兒中心等福利設施的原因為何。

42. 周賢明先生申報他本人為區內兩所幼稚園的執行校董。據他了解，區內有 21 所附設於幼稚園的非牟利幼兒中心及 14 所附設於幼稚園的私營幼兒中心，即共 35 所幼兒中心。35 所幼兒中心合共提供 4,381 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其中照顧 0 至 2 歲幼兒的服務名額約有 1,000 個。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規劃標準》」)，每 25,000 人口需要 100 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現時，西貢區共有超過 47 萬人口，按《規劃標準》需 1,900 個服務名額，與現有的服務名額相差 900 個。他查詢社署會如何達到《規劃標準》所建議的規劃比率。

43. 謝正楓先生向社署查詢其購置物業以營辦幼兒中心的進度。

44. 陳嘉琳女士認為居住在西貢的人士難以使用將軍澳的暫託幼兒服務名額，故查詢將軍澳和西貢的服務名額分別為何。她另查詢社署會如何達到《規劃標準》所建議的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規劃比率。

45. 社署林婉婷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社署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區內的暫託幼兒服務名額，過程需要一定時間。其中，社署計劃從市場購置 3 所合適的

物業設置資助獨立幼兒中心。較早前政府已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措施，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撥款後，社署會聯同政府產業署進行購置工作。屆時，歡迎委員就幼兒中心的選址提供意見。

- 在社署的資助下，香港家庭福利會(下稱「家福會」)現營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內容包括社區保姆計劃。該計劃旨在為西貢及將軍澳居民提供幼兒託管服務，由保姆於自己住所或服務認可點照顧幼兒。
- 社署會向總部反映委員認為居於西貢的居民難以與將軍澳居民共用將軍澳服務名額的意見，而社署代表手頭上未有以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資料。
- 就有關南圍和響鐘附近的兩幅用地的查詢，社署已在其他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回覆。

46. 黎煒棠先生表示，據他了解，社署曾與有關部門探討在將軍澳第 72 區土地興建福利服務綜合大樓的可行性，而現時，政府計劃在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新政府大樓，計劃包括一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幼兒中心。他查詢第 67 區的計劃是否已取締第 72 區的計劃，以及第 72 區的計劃進度如何。

47. 梁衍忻女士提到，西貢市及近郊只有 3 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未能滿足家長對該託管服務的殷切需求。同時，她希望社署協助家福會加強其託管服務的宣傳，以提高服務的使用率。她另希望社署再就未有使用南圍和響鐘兩幅用地的原因作說明。

48. 陳嘉琳女士希望社署可於會後就西貢及將軍澳的暫託幼兒服務名額提供補充資料。長遠而言，她認為社署可善用「政府、機構或社區」的用地，甚或將響鐘附近的用地改劃為社福用地。她另查詢以年齡層劃分(即 0 至 2 歲及 3 至 6 歲)的暫託幼兒服務名額為何。

49. 黎銘澤先生表示，短期內若社署未能解決區內暫託幼兒服務名額不足的問題，他建議安排專車接送家住西貢市及近郊的幼兒到將軍澳的服務單位；長遠而言，他希望社署可向地政處作出撥地申請，積極爭取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設立資助幼兒中心。

50. 社署林婉婷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規劃標準》旨在作一般參考，讓政府在規劃過程中可預留足夠土地，作各項社會和經濟發展之用，以及提供合適的公眾設施配合市民需要。換言之，《規劃標準》並不適用於已發展的用地。社署明白區內對暫託幼兒服務的需求殷切，並正積極增加服務名額。
-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規劃需綜合各方面的考量，社署亦一直與有關部門進行磋商。社署會繼續留意區內暫託幼兒服務的需求，並適時制定相應措施。
- 家福會暫未在西貢設立服務認可點。社署備悉委員有關接送幼兒的建議，並會加強社區保姆計劃的宣傳，招募更多保姆，從

而增加暫託幼兒服務名額。

- 將軍澳第 72 區處於發展初期，社署暫未有資料補充。

51.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社署，要求有關部門提供西貢區(包括將軍澳)的暫託幼兒服務名額，按年齡層和地區劃分。

(二)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
(SKDC(EHSWC)文件第 4/20 號)

52.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范靜然女士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文件。

53. 范國威先生查詢過去五年廉署在區內舉辦防貪講座的次數、參加者人數及成效。他另查詢廉署調查去年 7 月 21 日元朗事件進展及所需時間為何。

54. 黎煒棠先生認為廉署可加強對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防貪教育。另外，由於學校層面有不少使用投票制度的選舉，所以他希望廉署加強倡廉教育，向學生灌輸正面價值觀。

55. 柯耀林先生提到，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日常需接觸物業管理公司及工程承辦商等，部分人士的防貪意識有待提高。因此，他希望廉署可舉辦防貪講座，向上述人士闡釋防貪法例和貪污風險，並指出需注意的事項。

56. 何偉航先生引述傳媒報道指，廉署證實接獲市民就反修例相關事件的投訴。他查詢廉署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及調查進展為何。另外，他希望廉署配合村代表選舉，加強針對年長選民的宣傳教育，如向他們講解延後利益的概念等，以鞏固廉潔選舉文化。

57. 黎銘澤先生及梁衍忻女士認為廉署應了解受訪者不願意舉報貪污的原因為何，從而著手解決。另外，他建議廉署加強對學生、中年人士、長者及新來港人士的誠信教育，鼓勵他們就其所認同的價值付諸行動。梁衍忻女士另建議廉署提高其介入調查的主動性，以維護廉潔公共選舉。

58. 秦海城先生希望廉署配合 2020 立法會選舉，加強「反種票」的宣傳工作，教育居民不得以虛假地址作選民登記。同時，他表達對公職人員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利益衝突事件的關注，並希望廉署為公職人員舉辦防貪講座及進行誠信培訓。他另查詢廉署會如何介入調查公職人員懷疑干犯行為失當罪的案件。

59. 陳耀初先生查詢廉署有否透過周年民意調查詢問市民對於廉署的信任度。他期望廉署繼續向市民大眾宣揚反貪訊息，爭取他們對廉署工作的支持。

60. 梁衍忻女士表示有去屆區議員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在區議會贊助的活動擔任嘉賓。她認為此等行為有觸犯《選舉(舞弊及非常行為)條例》之嫌。此外，她認為德育繪本可助幼童建立正面價值觀，並表示她可協助廉署派發有關宣傳物品。她另查詢廉署有否權力調查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懷疑貪污的案件。

61. 廉署范靜然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周年民意調查

- 廉署周年民意調查顯示，接近全部受訪者認為保持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重要，而約八成受訪者表示願意舉報貪污。不願意舉報貪污的受訪者當中，最主要提及的原因是「怕影響自己或家人的安全」、「與自己無關」及「怕麻煩」。
- 2016 至 2019 間，絕大部份受訪者認為廉署值得支持，比率一直超過百分之九十六。廉署會繼續推展各項防貪教育及宣傳項目，維持市民對廉署反貪工作的信心，並爭取委員及市民參與和支持肅貪倡廉工作。

公共選舉

- 鄉郊代表選舉方面，每逢選舉臨近，廉署社區關係處(下稱「社關處」)會展開全方位的宣傳教育工作，包括在鄉郊舉辦展覽、透過區內長者中心舉辦講座、向村民派發宣傳單張等，以向選民全面發放廉潔選舉的訊息。
- 區議會選舉方面，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有意競選連任的區議員應避免在地區活動中自我宣傳，否則此等活動或會被當作促使他當選的選舉聚會，涉及的開支需被計算作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市民懷疑有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出現，應盡快向廉署舉報。立法會選舉方面，各功能組別的合資格選民需為特定專業團體的會員或一些特定類別人士。廉署一直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合作，今年初配合選民登記運動推出了「反種票」宣傳，早前防止貪污處亦已向功能組別的訂明團體就會藉管理提供防貪指引。
- 廉署就選舉活動編製了《廉潔選舉資料冊》及《選舉備忘》，以不同案例帶出法例要求，為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提供《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須知。

有關反修例事件的個案

- 廉署正在處理 26 宗與反修例有關並涉及警務人員的懷疑貪污個案，並已成立特別調查小組處理相關個案。有關個案正在調查階段，現未有檢控，而基於保密原則，廉署不會就個別個案或行動細節作評論。廉署會根據法律賦予的權力，嚴肅跟進有關案件。
- 廉署受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監察，廉政專員須向委員會報告所有個案的調查進展。

誠信樓宇管理

- 廉署社關處一直有主動發信聯絡所有新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收到屋宇署維修令及消防安全指示的大廈推廣防貪服務，惟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反應並不踴躍。廉署希望委員呼籲相關的樓宇管理組織採用廉署的防貪教育服務，或轉介服務需求供廉署跟進。
- 廉署去年透過探訪、講座、研討會及其他倡廉活動接觸逾 570 個法團或其他樓宇管理組織，並向超過 3,000 人講解防貪法例及措施。廉署亦藉展覽、派發宣傳單張等地區活動，接觸近 14,000 人次。至於西貢區去年舉辦倡廉活動的資料，廉署可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 廉署設有專題網頁，為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管理組織等提供最新的防貪教育資訊及案例分享。

誠信教育

- 兒童及青年人方面，雖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只適用於公共選舉，但在學校層面亦有不少使用投票制度的選舉。有見及此，廉署社關處一直致力推動兒童及青年人建立正面價值觀，培育他們誠信自持、守法循規的素質。廉署社關處亦在分別為大學、中學及小學而編寫的教材及影片，以及中學互動劇場中，適切地加入廉潔選舉的訊息。
- 大專生方面，廉署社關處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向大專生推廣廉潔訊息，包括為大專生、學生會幹事及學會幹事舉辦防貪講座等，講座內容包括作為學生組織的代表應注意的防貪法例、參與公共選舉的注意事項等。
- 新來港及不同種族人士方面，廉署在出入境管制站、人事登記處、勞工處就業中心等地點，都有發放防貪信息。廉署亦製作了中、英及不同種族語言的動畫，傳遞在生活上「切勿行賄」和「舉報貪污」的重要信息。
公務員團隊方面，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攜手合辦誠信領導計劃，各決策局及部門已委派一名首長級人員擔任誠信事務主任，負責主導推廣各項有關誠信培訓及系統防貪，並在恆常的公務員防貪講座及研討會中，特別加強妥善處理利益衝突，以免引致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重要訊息。
- 如廉署接獲舉報，懷疑有人在香港涉嫌貪污，不論涉案人士的身份及背景，若有足夠資料跟進，廉署必定依法進行調查，完全獨立與公正。
- 舉報貪污無須掌握十足證據。市民如有合理懷疑及基本資料，便可舉報懷疑貪污事件，廉署會依據所得資料依法跟進，調查及取証是廉署的工作。

[廉署會後補註：在 2019 年間，廉署透過探訪、講座及研討會等活動，接觸 17 個區內法團及樓宇管理相關組織，約 250 人曾接受防貪培訓或參與其他地區倡廉活動。]

62. 副主席查詢，如居民未能掌握警務人員的編號，可否舉報懷疑貪污事件，以及廉署有否法定權力進行搜證。

63. 梁衍忻女士建議，適逢 2020 年立法會選舉，廉署可安排突擊檢查，審視在選舉期間舉行的活動的實際推行情況，以判斷活動有否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同時，廉署社關處亦可針對選舉中一些社會關注的事項，為選民、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推出新的宣傳教育措施。

64. 范國威先生查詢，廉署在何等情況下會成立特別調查小組，以及過往成立特別調查小組的背景為何。

65. 黎煒棠先生表示，中學及大專院校有不少法定職位的非公共選舉，認為廉署應就此類選舉制定指引及行為守則，讓選舉在公開、誠實及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66. 廉署范靜然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法定權力方面，廉署有權調查任何與貪污有關的投訴，至於取證方面則需視乎個別情況，難以一概而論。
- 特別調查小組方面，廉署會視乎行動需要，靈活調配現有資源，成立特別調查小組。過往，廉署亦曾就不同事件成立特別調查小組。
- 公共選舉方面，若候選人在選舉聚會中為對手作負面宣傳，以增加自己當選機會，涉及的開支需要被計算作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有懷疑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市民可向廉署舉報。
- 學校選舉方面，廉署曾建議校董會等組織，在紀律守則中加入處理利益衝突情況的指引。若市民懷疑有人利用校董會委員身份收受利益，可向廉署舉報。

(三)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2020 至 2022 年度工作計劃 (SKDC(EHWC)文件第 24/20 號)

67. 主席表示，上述事項已於較早前討論。

(註：請同時參閱第 17-37 段)

(一) 在將軍澳第 78 區興建中醫醫院及成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SKDC(EHWC)文件第 22/20 號)

68. 鍾錦麟先生表示，由於衛生署拒絕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加上委員未有充足時間參閱有關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文件，經各方商討後，他已請出席上述事項的代表先行離開，委員會或需安排特別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69. 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註：請同時參閱第 5-16 段)

I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有關新冠肺炎的動議及提問

(SKDC(EHSWC)文件第 25/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7 及 190-199 段)

70. 主席表示，由於續議事項(七)、動議(一)及提問(一)與上述議題相關，建議在此合併討論。

71. 梁衍忻女士向主席查詢是否將其所提出的動議及提問，與兩項續議事項合併討論。

72. 主席回覆指，由於四項議案相關，所以建議在此合併討論。

73. 黎銘澤先生建議先將兩項續議事項合併討論，並在討論委員提出的議案時，才將動議(1)及提問(1)合併討論。

74. 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將續議事項(七)與上述議題合併討論。

續議事項(七)

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和相關部門安排專人到西貢區舉行防疫教育活動

(SKDC(EHSWC)文件第 28/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3-226 段)

75.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渠務署的綜合書面回覆，以及食衛局的書面回覆。

76. 梁衍忻女士認為政府須改變其對防疫教育的態度和做法。她續指出，由於政府部門特別上班安排，民政諮詢中心的開放時間有所調整，服務規模縮減，市民難以索取衛生防護中心的健康教育資源及其他防疫資訊。她另提到週末有不少遊客前往西貢，故促請食衛局派員到西貢市中心，如在週末到西貢碼頭，向遊客及居民派發防疫資訊單張。另外，她不滿食衛局在回覆文件重覆「同心抗疫」專題網頁上的現有資訊。

77.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食衛局，反映委員會希望局方派員到西貢市中心派發防疫資訊單張的意見。

(註：請同時參閱第 78-98 段)

(1) 要求當局每天安排水車將西貢區內檢疫設施的污水直接運到污水處理廠

(SKDC(EHSWC)文件第 32/20 號、47/20 及 48/20 號)

78. 在沒有委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將上述動議調前討論。

79. 主席表示，動議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陳嘉琳女士及何偉航先生和議。

80. 委員備悉渠務署及醫管局的書面回覆。

81. 梁衍忻女士就康文署和渠務署就續議事項(一)的書面回覆，以及渠務署和醫管局就上述動議的書面回覆，有五項查詢及意見：她向相關部門查詢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組合屋是否已接駁至公共污水系統；要求部門在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加設 UV 機以消毒污水，並每天安排水車將組合屋的污水直接運到污水處理廠；向渠務署查詢旱季截流器(D5)會否在疫情完結前保持暫停運作；向醫管局查詢指定診所的應變計劃為何；查詢秘書處有否將上述動議轉交食衛局及衛生署，並建議秘書處可在會前向她確認其希望轉交的決策局或部門為何。另外，她提到若決策局或部門需要更多時間回覆委員的動議和提問，她建議將提交文件的限期設於 16 個淨工作天前。

82. 秘書表示，上述動議要求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安排水車將區內檢疫設施的污水直接運到污水處理廠，區內檢疫設施包括暫住設施、檢疫中心及指定診所，故秘書處已於會前將動議文件分別轉交渠務署、康文署、食衛局、衛生署及醫管局，請有關決策局及部門作回覆。其中，康文署、食衛局及衛生署先後表示有關事項並不在其職責範圍。若委員希望特定決策局或部門回覆，秘書處歡迎委員在動議或提問文件上註明，如有疑問，秘書處亦會聯絡動議或提問人。

83. 醫管局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洪梓藩先生表示，由於上述動議提及檢疫設施包括指定診所，故醫管局亦就上述動議作回覆。按照現時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未見病毒在社區廣泛傳播，因此需要啟動指定診所的機會微乎其微，相信毋須使用有關設施。

84. 主席查詢，醫管局會否對外公布大型公共衛生事故的應變計劃。

85. 將軍澳醫院洪梓藩先生回覆指，醫管局會密切監察疫情的最新發展，並適時向委員提供最新資訊。

86. 梁衍忻女士表示，食衛局和衛生署未就上述動議作回覆，亦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認為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或存在缺失遺留的情況，委員會可考慮向申訴專員公署反映，或向該決策局和部門提出譴責。

87.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補充指，一般而言，決策局及部門在收到秘書處轉介的議題動議或提問文件後，會先判斷是否在其職責範圍，而就上述動議，食衛局及衛生署已經表示檢疫設施的污水處理並不在其職責範圍。經了解，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污水系統已接駁至中心外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故該中心的污水會傳送至西貢污水處理廠處理。如委員對區內其他檢疫設施的污水處理有疑問，秘書處可於會後去信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查詢。

88. 主席向康文署查詢未有就上述動議作回覆的原因為何。

89.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李翰雄先生回覆指，康文署已在 SKDC(EHSWC)文件第 25 號就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排污系統作回覆。

90. 黎煒棠先生表示，居民難免對在區內設立隔離檢疫設施有所憂慮，惟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未就上述動議作回覆。他希望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認真對待委員會。

91. 主席指出，SKDC(EHSWC)文件第 25 號是續議事項(一)的書面回覆，而非上述動議的書面回覆。

92. 康文署李翰雄先生回覆指，就上述動議，他暫時沒有其他補充，如委員有其他查詢，他可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康文署會後補註：由於現時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內未有污水管接駁至公共排污系統，污水會先輸送至度假村內的污水儲水缸暫存，再經由康文署轄下的承辦商按合約及排放許可條款，將污水運往西貢污水處理廠排放，有關安排已獲渠務署批准。]

93.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表示，秘書處留意到續議事項(一)與上述動議有關，而康文署和渠務署就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排污系統的綜合回覆(即 SKDC(EHSWC)文件第 25 號)，亦適用於上述動議，故在會議早前已經建議將兩項議題合併討論。其他檢疫設施方面，他補充指，根據現有資料，麥理浩夫人度假村現供需要接受強制檢疫而無法安排入住地方的香港居民暫住，而有關部門已安排水車將該設施的污水直接運到污水處理廠。

94. 梁衍忻女士認為委員可在動議或提問文件上註明其希望提供書面回覆的決策局或部門。她另認為是否將議題合併討論該由委員會決定。此外，她在本年 2 月 11 日的全體會議上提出臨時動議時，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組合屋單位並未落成，故她在這次會議上提出上述動議。她希望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渠務署及建築署查詢有關組合屋的污水處理安排。

95.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表示，秘書處在收到上述動議後，將動議文件轉交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作回覆，當中並不包括建築署，原因是動議列明要求相關部門安排水車將區內檢疫設施的污水直接運到污水處理廠，而處理污水並非建築署的職責。如委員有其他跟進問題，秘書處可於會後去信有關部門查詢。

96. 秘書表示，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跟進問題，秘書處可於會後去信相關部門作進一步查詢。另外，秘書處在擬備議程及準備會議時，會同時擬定討論流程供主席考慮批准，而會議實際討論流程則由在席委員決定，秘書處的意見僅供參考。

9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98. 主席續請秘書處於會後就上述動議去信食衛局及衛生署，並就續議事項(一)去信建築署。

[會後補註：主席請秘書處就續議事項(一)去信建築署、渠務署及環保署，查詢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組合屋是否已接駁至公共污水系統、有關組合屋的 W 型排污渠設計詳情，以及要求有關部門在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加設 UV 機消毒污水，並每天安排水車將組合屋經消毒的污水直接運到污水處理廠。]

(註：請同時參閱第 70-77 段)

(二) 本會成立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加強西貢區內打工子女對勞工權益的認識，推動打造勞資雙贏社區，及每個區內打工子女擁有尊嚴及公義的勞動生活

(上次會議記錄第 98-151 段)

99.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於會前收到西貢民政事務處的通知，請委員會釐清勞工事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因此，他建議將第一項職權範圍修訂為「關注西貢區內勞工狀況(包括職業安全、勞資關係等)，提供意見以促進勞工福祉。」

100. 陳嘉琳女士查詢該工作小組原本的第一項職權範圍為何。

101. 主席表示，原本第一項職權範圍為「就有關勞工事務(包括勞資關係及職業安全健康)的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配合區內居民需要。」

102. 陳嘉琳女士向西貢民政事務處查詢職權範圍有欠清晰的字眼為何。

103.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於較早前就本屆區議會通過成立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下稱《條例》)列明，區議會可就區內的公共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向政府提供意見。為政府整體政策提供意見可能不符合《條例》所訂職能。因此，他請委員會重新審視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就第一項職權範圍作進一步闡明。

104. 陳嘉琳女士認為區內勞工事務難免涉及政策層面，並查詢區議會是否不能就全港性政策提供意見。

105. 黎煒棠先生認為區內勞工情況與整體勞工政策息息相關，故查詢「地區角度」所指為何。

106. 呂文光先生查詢區議會可討論事項的範圍為何，以及勞工事務工作

小組能否就跨區工作的居民所遇到的勞工問題作討論。

107. 周賢明先生建議在第一項職權範圍加上「西貢」二字，即將是項職權範圍修訂為「就有關勞工事務(包括勞資關係及職業安全健康)的政策及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配合西貢區內居民需要」，並表示不接受其他修訂。

108. 馮君安先生表示，政府整體勞工政策涵蓋西貢區，影響區內居民的福利，故認為區議會可就政府政策提供意見。同時，雖然區議會在一般情況下只能討論所屬地區內的事宜，但部分其他區的勞工事宜亦有其討論價值。

109. 黎銘澤先生查詢區議會可討論事項的範圍為何，並建議勞工處在西貢區設立辦事處，以照顧區內居民的需要。

110. 何偉航先生表示，現行的勞工制度未有為區內部分居民提供足夠保障，例如自僱人士、漁民、造船廠工人等，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可從地區角度出發，就勞工保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因此，他認為毋須修改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111.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表示，根據《條例》，區議會可就區內居民的福利事宜，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等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他觀察到委員對區內居民勞工事務的關注，並認為若果可以修改職權範圍的含糊之處和清楚地描述工作小組擬進行的實際工作，將有助工作小組的設立。

112. 主席查詢由周賢明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是否可予接納。

113.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表示，有關建議已出現在原有的版本，委員需要考慮更清楚地描述區議會擬進行的實際工作。

114. 黎銘澤先生查詢，如採用由鍾錦麟先生提出的修訂建議，該工作小組能否就跨區工作的居民的勞工情況作討論。

115. 黎煒棠先生表示，根據《條例》，區議會可就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而區內勞工事務乃影響居民福祉的事宜。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可告知委員會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不符合《條例》的原因為何。

116. 陳嘉琳女士查詢是否任何包含「政策及事務」字眼的職權範圍均會被判斷為超出區議會的職能。往後，若西貢民政事務處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認為區議會擬議成立的工作小組或討論事項不符合《條例》所訂職能，她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可以書面形式告知委員會其原因為何。

117. 呂文光先生查詢該工作小組能否就跨區工作居民的就業情況及勞工事務作討論。

118.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表示，區議會討論的事項必須為該所屬地區內的事宜，而工作小組能否討論跨區工作居民的勞工情況，難以一概而論。他另表示，職權範圍應該清楚表達該工作小組擬進行的實際工作，並符合《條例》所列明區議會的職權範圍。

119. 鍾錦麟先生表示，參考其他委員的意見，他建議將第一項職權範圍修訂為「關注西貢區內勞工狀況(包括職業安全、勞資關係等)及西貢居民面對的勞工處境，提供意見以促進勞工福祉。」

120. 馮君安先生表示，根據《條例》，區議會可就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以及影響區內居民的福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據他理解，政府制定的勞工政策及計劃會影響西貢區居民的福祉，故認為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符合《條例》。

121.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重申，在現階段，西貢民政事務處對職權範圍的用字有保留，而並非認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完全不符合區議會的職能。委員尚可以考慮修改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反映擬進行的實際工作。一般而言，工作小組會從地區的關注出發向政府提供意見，因此其職權範圍不會過於狹窄地就單一事物提供意見，以免對工作小組的實際工作造成局限。

122. 主席向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查詢，工作小組原本的職權範圍是否超出區議會職能；若委員會決定保留原有職權範圍的用字，工作小組是否不能召開正式會議。

123.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回覆指，勞工事務有不同的面向，並請委員考慮是否就職權範圍含糊的字眼作出修訂，以反映工作小組的關注點和符合《條例》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

124. 何偉航先生提到，其他區議會亦有成立相類似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處理區內勞工事務，故他認為原本的職權範圍沒有修改的必要，並希望盡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25. 黎銘澤先生請西貢民政事務處參考其他區議會與勞工事務相關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在會後徵詢法律意見，以判斷勞工事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同時，他希望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秘書可為會議作準備，如西貢民政事務處認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與區議會職能不符，則建議召開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討論區內勞工事務。

126.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在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時，已參考其他區議會與勞工事務相關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職

權範圍。如委員會認為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原本的職權範圍沒有修改的需要，西貢民政事務處會於會後再度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並會將有關意見以書面告知委員。

127. 主席表示，委員已於會上闡述勞工事務工作小組的實際工作方向。考慮各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後，他認為可保留該工作小組原本的職權範圍，並請秘書處著手準備會議。倘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與區議會職能不符，則召開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討論區內勞工事務。主席續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三) 要求政府就未具免疫力的成人免費麻疹疫苗補種計劃安排作出改善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4-156 段)

12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四) 要求社會福利署就新冠肺炎事件增撥資源處理情緒支援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7-166 段)

12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五) 要求押後 2020 年中學文憑考試，保障學生健康安全
(SKDC(EHSWC)文件第 26/20 號)

130. 委員備悉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的書面回覆。

13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六) 要求政府交代 CSI 口罩的庫存、各政府部門可獲分派的 CSI 口罩數量及制定公務員使用 CSI 口罩的指引
(SKDC(EHSWC)文件第 27/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2-189 段)

132. 委員備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物流署的書面回覆。

133. 梁衍忻女士希望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查詢懲教署供應給物流署的 180 萬個口罩的具體分發安排，以及口罩的過濾效率的標準為何(即是否 PFE 或 BFE)。此外，她據悉外判合約清潔工人每天可獲發一個口罩，惟她認為數量並不足夠，故查詢局方及部門如何判斷每天一個口罩是足夠清潔工人使用。

134.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物流署作進一步查詢。

(七) 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和相關部門安排專人到西貢區舉行防疫教育活動
(SKDC(EHSWC)文件第 28/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3-226 段)

135. 主席表示，上述事項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註：請同時參閱第 75-77 段)

(八) 促請領展於商場內裝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並為駐場商場員工提供急救課程並協助考取牌照，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
(SKDC(EHSWC)文件第 29/2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7-230 段)

136. 委員備悉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13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IV. 報告事項

(一)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EHSWC)文件第 30/20 號)

13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二)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1) 社會服務工作小組
(SKDC(EHSWC)文件第 31/20 號)

139. 委員備悉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140. 主席表示，社會服務工作小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已於 4 月 29 日舉行。工作小組於上述會議原則上通過 6 項伙伴計劃合辦活動申請，該 6 份申請的建議審批總額約為 105.4 萬元。每份申請的審批款額，將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的款額為準。

141. 主席續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因此，他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決定。

142. 主席表示，「心晴。空間」申請機構已按工作小組的建議提交經修訂的撥款申請表及計劃書，增加宣傳站(項目 B1 及 B2)及工作坊(項目 C4)的次數，有關建議審批總額由約 7 萬 1 千元上調至約 7 萬 2 千元。

143. 就「心晴。空間」的撥款申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上述合辦活動撥款申請。

144. 主席表示，就「西貢區學前教育及小學教育博覽 2020」的撥款申請，周賢明先生申報他為區內學校校董及社區關係顧問，而周賢明先生已自行避席。

145. 主席續表示，「西貢區學前教育及小學教育博覽 2020」申請機構已按工作小組的建議提交經修訂的撥款申請表及計劃書，增加宣傳橫額的數量(項目 6)，有關建議審批總額由約 21 萬元上調至約 21 萬 4 千元。

146. 就「西貢區學前教育及小學教育博覽 2020」的撥款申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上述合辦活動撥款申請。

147. 主席表示，「2020-2021 夜墟 ynd3」申請機構已按工作小組的建議提交經修訂的撥款申請表及計劃書，擴大活動的規模，其中開支項目 6、15 至 18 的申請款額上調，有關建議審批總額由約 4 萬 2 千元上調至約 7 萬 3 千元。

148. 就「2020-2021 夜墟 ynd3」的撥款申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上述合辦活動撥款申請。

149. 主席表示，「『沿途有你·踏出健康人生』關愛長者服務計劃 2020」申請機構已按工作小組的建議提交經修訂的撥款申請表，增加購物服務(項目 14)，有關建議審批總額由約 15 萬 7 千元上調至約 16 萬 5 千元。

150. 就「『沿途有你·踏出健康人生』關愛長者服務計劃 2020」的撥款申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上述合辦活動撥款申請。

151. 主席表示，就「@LOVE #家添愛」的撥款申請，周賢明先生申報他為其中一間合辦團體的管理委員會當然委員，而周賢明先生已自行避席。

152. 主席續表示，就「@LOVE #家添愛」的撥款申請，秘書處已按工作小組的建議修訂「手提電話月費卡(項目 12)」及參加者、表演者及義工的制服(項目 5、23、35 及 61)的建議審批款額，有關建議審批總額由約 33 萬 4 千元下調至約 31 萬 5 千元。

153. 就「@LOVE #家添愛」的撥款申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上述合辦活動撥款申請。

154. 主席表示，就「『S.E.X』青少年性教育計劃 2020/21」的撥款申請，秘書處已按工作小組的建議修訂「話劇場地佈置費(項目 20)」的備註，若申請機構向秘書處證明有關物品已損壞，則可購置該等物品。

155. 就「『S.E.X』青少年性教育計劃 2020/21」的撥款申請，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上述合辦活動撥款申請。

15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157. 主席宣布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7 項動議

(2) 要求當局每天安排水車將西貢區內檢疫設施的污水直接運到污水處理廠

(SKDC(EHSWC)文件第 32/20 號、47/20 及 48/20 號)

158. 副主席表示，此項動議已於較早前討論。

(註：請同時參閱第 78-98 段)

(3) 要求政府增設失業援助金，舒緩市民在抗疫期間的經濟困難

(SKDC(EHSWC)文件第 33/20 及 43/20 號)

15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王卓雅女士、鄭仲文先生及柯耀林先生和議。

160. 委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覆。

16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4) 要求教育局因應疫情誤學的情況考慮開放留班總額上限以助有需要學生

(SKDC(EHSWC)文件第 34/20 號及 44/20 號)

16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柯耀林先生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及鄭仲文先生和議。

163. 委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164. 黎銘澤先生擔心通過是項動議會令居民誤以為委員會倡議全體學生留級。他認為學校應以非留級方式處理因疫情誤學的學生，以追回課程進度，如在復課後調節課程編排，將部分課程內容安排於下一學年施教。

165. 陸平才先生申報為區內中學的教師。據他理解，動議旨在要求教育局放寬最高留級率，而非要求全體學生留級。他提到，教育局發出的《學

校行政手冊》訂明學校整體或特定級別的最高留級率，教育局亦會不時諮詢各學校以釐定有關比率，故比率時有微調。因此，他希望教育局可提高本學年的最高留級率，讓學校按校本機制處理。另外，雖然個別家長擔心子女因疫情誤學而主動提出留級安排，但他認為學校需按實際情況判斷該學生有否此需要。

166.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鄧榮志先生回覆指，一般來說，學生在每個學年完結時應晉升一級，要求學生重讀某一年級的課程，應視為特殊情況來處理。事實上，學校在停課期間已透過不同模式支援學生在家學習，做到「停課不停學」。同時，學校在復課後亦會調適教學安排，及按需要酌情在暑假為個別級別同學安排補課。此外，現時中小學各科目的課程指引建議內容均以整個學習階段方式編排，學校可因應學生學習進度檢視和靈活調適課程編排。因此，留級的安排宜交由學校就每個個案的情況作校本的專業判斷，而非一刀切地將留級生的比率調高。

167. 主席認為留級安排並不理想，他希望學校在暑假期間作彈性上課安排，以非留級的方式照顧因疫情誤學的學生。

168. 黎煒棠先生認為教育局可增撥資源，讓學校在暑假期間作彈性上課安排，以支援有學習差異的學生。他認同學校應盡量避免讓學生留級，並應按教育原則及個別情況作決定。

16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170.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教育局，反映委員會希望學校在暑假期間作彈性上課安排，以非留班的形式照顧因疫情誤學的學生的意見。

(5) 要求政府在幼兒教育及小學中，研究並實行遊戲與經歷為本的學習模式

(SKDC(EHSWC)文件第 35/20 號及 45/20 號)

17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王卓雅女士及李賢浩先生和議。

172. 委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173. 鄭仲文先生表示，雖然教育局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有包含「從遊戲中學習」的相關培訓活動，並已將教學示例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教師參考，但他認為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在「填鴨式教育」的制度下長大，未必接受「遊戲與經歷為本」的學習模式，故他認為教育局應協助他們充分掌握從遊戲中學習的理念和推展方法。

174. 黎煒棠先生支持是項動議，認同遊戲對兒童學習及成長的重要性。他建議教育局安排教師培訓和專業交流活動，包括邀請已推行「遊戲與

經歷為本的學習模式」的學校作分享，讓友校觀摩。另外，他認為家長對「從遊戲中學習」的概念認識不多，故希望教育局可加強家長教育，讓家長了解課程的設計理念，鼓勵他們配合學校的教學安排。

175. 副主席表示，雖然教育局現提倡遊戲與經歷為本的學習模式，但由於有關學習模式尚未在幼稚園全面推行，教師需在恆常工作外花時間準備遊戲教材，壓力隨之而來。有見及此，他希望教育局可增撥資源予幼稚園增聘教學助理，協助準備所需教材，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176. 教育局鄧榮志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教育局在 2017 年更新《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明確提倡幼兒從遊戲中學習，並且闡述遊戲的理念、種類和元素，並強調以生活化的主題貫通各學習範疇的內容，以及因應幼兒的生活經驗、興趣和能力設計遊戲等。
- 中小學教育著重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學校宜採用全方位學習作為豐富學生體驗的策略。就此，教育局向學校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以及為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而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 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發展，一直舉辦相關的專業發展及培訓活動，包括邀請學校分享良好示例。教師反應正面。教育局會繼續舉辦相關活動。教師可參考當中的分享及示例以減省教學準備工作。
- 教育局近期在日常接觸中未有收到西貢區家長對以上學習模式提出意見。

177. 副主席希望教育局參考委員的意見，制定相關教育政策，設計適合幼兒的課程。

17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6) 要求在西貢市增設室內兒童遊玩設施及擴充公共圖書館，並在西貢鄉郊加設鄉郊流動圖書館

(SKDC(EHSWC)文件第 36/20 號及會上呈閱(一))

17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陳嘉琳女士及何偉航先生和議。

180.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81. 副主席表示，由於康文署的書面回覆為會上呈閱文件，所以請康文署就有關回覆作簡單解說。

182. 康文署李翰雄先生表示，室內兒童遊玩設施方面，本區的兒童遊戲室集中在將軍澳，康文署正在籌劃「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工程項目，並擬建一個兒童遊戲室於體育館內。公共圖書館方面，本區共設有三所分區圖書館和八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而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主要設於將

軍澳。康文署正積極在西貢鄉郊物色其他適合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位置，亦會密切留意區內圖書館服務的使用情況，提升區內的圖書館服務及設施。

183. 梁衍忻女士查詢康文署以會上呈閱方式回覆動議的原因為何，並建議將提交文件的限期提前。公共圖書館方面，她建議康文署可設立「漂書點」，讓市民捐出書籍及隨意免費取閱圖書，並建議增加各圖書館的繪本館藏，切合兒童的閱讀興趣。她另查詢「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工程項目的時間表及進度。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方面，她希望康文署可聯同鄉郊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在西貢鄉郊物色其他適合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位置，如對面海邨泰湖閣附近的閒置地方。

184. 陳嘉琳女士認為康文署應按時提交文件，給予委員充足時間為會議作準備。公共圖書館方面，現時康文署可將預約的書籍送抵居民指定的取書地點，但她認為西貢區的藏書量有上調空間，並認為康文署可增加館藏，提倡閱讀風氣。另外，她建議康文署可研究在大網仔路巴士站設流動圖書車的可行性。

185. 鄭仲文先生考慮到部分年長的鄉郊居民較少外出，故建議康文署可成立圖書館車隊，為西貢鄉郊各村落提供借閱服務。

186. 黎銘澤先生請康文署與鄉郊區議員合作，以物色適合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位置。

187. 副主席表示，成立圖書館車隊的建議有其可取之處，並建議康文署考慮轉用有儲電功能的車輛，以解決部分地方未能設置電箱供電給流動圖書車的問題。

188. 康文署李翰雄先生回覆指，由於是項動議牽涉不同組別，所以需時整合有關回覆。他續表示，康文署負責圖書館管理及發展的同事有出席其他委員會會議，討論相關事宜，他會將委員所提的意見向相關同事轉達。

189. 梁衍忻女士希望康文署圖書館管理及發展的同事可出席委員會會議，或於會後聯絡鄉郊區議員召開非正式會議，研究適合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位置。

190. 黎銘澤先生希望將動議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處理。

19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並將動議轉介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處理。

192. 副主席續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查詢「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諮詢的時間表。

193. 秘書表示，秘書處會去信康文署作進一步查詢，而有關部門的書面回覆將會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會議文件。

194. 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經本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主席討論後，決定將有關議題轉介至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跟進。]

(7) 尊重兒童權利 提升兒童參與社會事務 成立地區兒童資料庫
(SKDC(EHWC)文件第 37/20 號、49/20 號及 50/20 號)

19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主席、張偉超先生、謝正楓先生及梁衍忻女士和議。

196. 委員備悉勞工及福利局和政府統計處的書面回覆。

197. 呂文光先生對是項動議表示支持。除了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外，他認為政府可投放更多資源，以其他方式增加兒童的社會參與。在地區層面上，區議會可發揮積極作用，運用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與區內團體合辦有關兒童事務的活動。

198. 梁衍忻女士表示，本屆區議會成立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旨在鼓勵居民就集體關注的事項參與討論及決策。她建議各委員會可在討論與兒童相關事宜時，邀請區內兒童列席會議，以聆聽兒童的聲音。

199. 何偉航先生認為兒童事務委員會所推出的資助計劃未能幫助兒童面對其所遇到的問題，故長遠而言，他希望兒童事務委員會可就基層兒童的貧窮、教育及醫療問題，諮詢包括兒童在內的持份者，以制定適切的政策及改善措施。另外，他希望兒童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後盡快將會議記錄上載至其網頁，讓市民了解有關工作的進度。

200. 蔡明禧先生提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擁有受保護權，而近日有媒體報道有警員涉嫌虐兒，故希望相關部門可關注虐兒情況，並避免同類事件發生。

201. 副主席認為兒童有權利亦有能力就有關兒童事宜的政策提供意見，以助政府積極應對區內貧窮及教育等問題。

20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203. 副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勞福局，反映委員會希望有關當局成立兒童意見平台的意見。

- (8) 要求仁愛堂公開彩明苑社區藥物中心詳細資料及相關部門監察其人流及衛生問題
(SKDC(EHSWC)文件第 38/20 號及 42/20 號)

20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主席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和議。

205. 委員備悉仁愛堂的書面回覆。

20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

- (1) 查詢西貢市中心的防疫安排
(SKDC(EHSWC)文件第 39/20 號、51/20 號及 52/20 號)

207. 副主席表示，上述提問已於較早前討論。

- (2) 幼兒中心規劃比率及資助服務名額
(SKDC(EHSWC)文件第 40/20 號及 46/20 號)

208. 副主席表示，上述提問已於較早前討論。

(註：請同時參閱第 38-51 段)

V. 其他事項

(一) 印製西貢社區受傷個案趨勢資料統計單張

209. 副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已於本年 5 月 5 日的全體會議通過 2020-21 財政年度的撥款額，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的撥款為 131 萬元。本年度需預留款項設計和印製「西貢社區受傷個案趨勢資料統計單張」(下稱「統計單張」)，估計約需\$7,400，款項並不包括信封和郵費。

210. 副主席建議統計單張的印刷數量為 5,000 份，包括向各區議員提供 50 份單張、向將軍澳醫院共提供 1,500 份單張，及向西貢民政諮詢中心提供餘下的單張。

211. 鍾錦麟先生認為社區受傷個案趨勢資料有其參考價值，建議在邀請報價時，可增加製作宣傳圖的要求，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吸引居民閱讀。

212. 副主席請委員參考秘書處於會前以電郵形式發出的 2019 年印製的單張。他認為社區受傷個案趨勢資料有其重要性，且可為其他委員會提供討論方向。惟他認為單張所含的資料太多，相對沉悶，故建議先整理有關數據，並以其他形式向居民發放相關資料。例如，單張圖表可以只包括過往數年的資料。另外，他提到過往委員會會向各議員辦事處提供

50 份單張，認為數量有下調的空間。

213. 黎煒棠先生認為單張排版太滿，圖表複雜，未能吸引居民閱讀，故希望將軍澳醫院可協助整理有關資料。同時，他建議建立網上互動資訊平台，方便居民查閱。另外，他同意單張印製的數量有下調的空間。

214. 副主席補充指，過往部分單張會以郵寄方式分發予西貢區內屋苑，惟主席和他認為沒有此需要。

215. 鍾錦麟先生建議在邀請報價時，可增加製作 15 張宣傳圖的必要要求，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或區議員的社交平台 Facebook 專頁，向居民發放有關資訊。

216.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補充指，「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上設有西貢區傷害個案互動地圖，供居民舉報黑點。

217. 主席表示，去年宣傳單張的必要要求包括使用環保紙、印刷品上需加上環保標誌、使用環保墨水、兩個或以上的單張設計，以及十次來回編輯及修改服務。他認為可增加單張設計的數量，供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成員揀選。同時，他建議工作小組在收到將軍澳醫院提供的資料後，可先整合有關資料。

218. 陳嘉琳女士表示，由於光粉紙難以被回收，所以希望在報價資料加入使用書紙的要求。另外，她提到其議員辦事處積極實踐無紙化，盡量避免派發宣傳紙品，故希望將單張的訂購數量下調。

219. 副主席補充指，去年宣傳單張的必要要求包括使用 125g 或以上的環保紙連雙面四色印刷，印刷品上需要加上環保標誌及使用環保墨水。他續請秘書處跟進印製統計單張的事宜，並將有關事宜交由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跟進。秘書處會按委員的意見擬定報價資料，並按相關的政府規例、通告以及部門指引進行採購及選取承辦商。待收到設計初稿後，秘書處會以電郵形式向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成員發出設計稿件，讓成員揀選合適的設計版本或提供意見。

(二)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SKDC(EHSWC)文件第 41/20 號)

220. 副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再次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會向各區議會提供不多於 5 萬 3 千元撥款，用以資助以「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妍樂人生 康健身心」及「提升能力 發揮優勢」為題的活動。西貢區議會已於本年 5 月 5 日的全體會議通過交由本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相關撥款申請。

221.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建議參考以往做法，由秘書處去信區內團體，邀請有意申請的團體在 6 月中或之前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撥款申

請。委員表示同意。

222. 副主席建議有關合辦申請先交由秘書處審核，再由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召開會議討論，以便委員會審批相關撥款申請。委員表示同意。

223. 副主席宣布會議交由主席主持。

(三) 由議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1) 查詢西貢市中心的防疫安排

(SKDC(EHWC)文件第 39/20 號、51/20 號及 52/20 號)

224.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在較早前反對將提問(1)與續議事項(1)、續議事項(7)及動議(1)合併討論，故現就上述議題發言。她續表示食衛局在文件提出當局已於本年 5 月 5 日的全體會議上向議員介紹西貢戶外康樂中心透過組裝合成建築方法增建的檢疫設施，惟當局並未有就有關事宜作詳細介紹，故希望向食衛局及衛生署作進一步查詢透過組裝合成建築方法增建的檢疫設施詳情為何。另外，她認為各決策局及部門並未有回應提問列出的第一至三項查詢，故希望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衛局、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作進一步查詢。她另希望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食環署、食衛局、衛生署及環保署，查詢有關部門何時開始安排合約承辦商將在確診患者住所進行家居清潔及消毒工作後所產生的廢物及其家居廢物送往環保署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及焚化，以及合約承辦商是否持有醫療廢物收集牌照。她認為有關議題有迫切性，故建議秘書處不用整合各決策局及部門的回覆，直接將其書面回覆以會後覆函方式，供委員參閱。

225.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補充指，就政府會否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列入《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附表 8，據了解，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會留意疫情的發展，並在有需要的時候提出立法建議。同時，政府已採取一系列的防疫措施，盡早識別病人或潛伏在社區的病人，並送到公立醫院接受隔離治療，而其在公立醫院產生的廢棄物會被當作醫療廢物處置。如委員有其他查詢，秘書處亦可於會後去信相關決策局及部門。

226. 梁衍忻女士表示，希望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查詢為何不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列入《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附表 8，並要求有關部門交代如何處理第 772 號確診個案住所內受污染的廢棄物。

227. 主席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的補充，但希望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可就委員的提問作書面回覆。主席續請秘書處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主席於會後請秘書處就上述議案去信食衛局、衛生署、建築署、環境局、環保署及食環署。]

- (2) 有關衛生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事宜
(臨時動議(一)：譴責衛生署拒絕派遣常駐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二) 就衛生署的列席代表未有出席本會，就本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透過本會回應西貢區居民的提問，本會提供的意見是對衛生署表示譴責)

228. 何偉航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譴責衛生署拒絕派遣常駐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呂文光先生、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葉子祈先生、黎煒棠先生、蔡明禧先生、林少忠先生、秦海城先生、黎銘澤先生、陳嘉琳女士、梁衍忻女士、余浚寧先生、鄭仲文先生、謝正楓先生、王卓雅女士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22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30.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表示這個譴責政府部門的動議有可能並非旨在向政府提供意見，故他初步認為臨時動議不符合《條例》列明的區議會職能。

231. 謝正楓先生、王卓雅女士、黎銘澤先生、柯耀林先生、呂文光先生、謝正楓先生及陳耀初先生表示上屆或今屆區議會曾多次提出譴責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動議。他們認為是項臨時動議並無不妥之處。

232. 蔡明禧先生認為譴責乃意見表達的一種，質疑政府是否容不下反對聲音。

233. 黎銘澤先生表示委員已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的意見，但認為委員會可就有關臨時動議作進一步討論。

234. 柯耀林先生表示不排除部分議案影響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如果是項動議不獲通過，他查詢已有關的立法會決定是否無效，並要求提供書面回覆，說明是項臨時動議超出區議會職能的原因為何。

235. 呂文光先生要求西貢民政事務處書面解釋是項動議不符區議會職能的原因。

236.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在區議會全體會議和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多項牽涉衛生署的職責的動議及提問。她認為衛生署拒絕以常設代表的身份出席會議，會影響委員執行職務，故支持是項臨時動議，並認為委員會可就有關臨時動議作進一步討論。

237. 王卓雅女士表示不滿西貢民政事務處代表接連表示各項在區議會全體會議和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動議不符合區議會職能。

238. 鍾錦麟先生認為衛生署是否出席會議，向委員講解區內隔離設施的

運作安排，關乎西貢地方行政區公共設施的提供和使用，影響區內居民的福祉，故認為是項臨時動議符合區議會的職能。另外，他認為譴責政府部門是一種表達意見的方式，並建議去信食衛局及衛生署反映委員對於衛生署代表未有出席會議的不滿。

239. 陳耀初先生表示政府較早前亦有就違規選舉廣告譴責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認為「譴責」二字並無不妥。

240. 陳嘉琳女士認為西貢民政事務處可在會上提出其對於委員提出的議案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的初步見解，但她認為委員仍可就議案作討論。如西貢民政事務處在徵詢法律意見後，確認有關議案超出區議會的職能，應以書面形式告知委員會。

241. 林少忠先生表示，政府在討論反修例事件時，容許部門代表拒絕出席區議會會議，情況並不理想，故支持是項臨時動議。

242. 副主席強調部門代表有責任出席會議，並認為衛生署未有履行其責任，間接令有關當局及部門未能就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諮詢委員會，且阻礙委員執行議會職務。

243. 鍾錦麟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就衛生署的列席代表未有出席本會，就本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回應議員提問，本會提供的意見是對衛生署表示譴責。」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蔡明禧先生、林少忠先生、黎煒棠先生、黎銘澤先生及秦海城先生和議。

244. 何偉航先生認為委員會應以更強硬的姿態譴責衛生署失職，故反對是項修訂動議。

245. 林少忠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建議將修訂動議改成另一項臨時動議，分開處理。

246. 鍾錦麟先生同意有關安排。

24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由何偉航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248. 鍾錦麟先生希望更改臨時動議的措辭，動議措辭如下：「就衛生署的列席代表未有出席本會，就本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透過本會回應西貢區居民的提問，本會提供的意見是對衛生署表示譴責。」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蔡明禧先生、林少忠先生、黎煒棠先生、黎銘澤先生、秦海城先生、鄭仲文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24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5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由何偉航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25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由鍾錦麟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252.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較早前已向委員說明其初步見解，並重申若確認兩項臨時動議不符合區議會職能，秘書處將不會提供支援服務及跟進有關動議。

253. 主席表示，若在徵詢法律意見後，確認兩項臨時動議不符合區議會職能，請西貢民政事務處以書面形式告知委員會其原因為何。

VI. 下次開會日期

25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